

# 桂林市

##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市森防字〔2023〕13号

### 桂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橙色森林火险预警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近期以来，我市气温向干旱少雨方向发展，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升高，卫星热点增多，容易引发森林火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的通知》（桂森防办字〔2023〕43号）要求，我市于11月20日进入橙色高火险天气，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现将各项防范工作明确如下：

**一、要禁止野外用火。**橙色森林火险预报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各县（市、区）森防指第一时间发布橙色森林火险预警，加强各部门会商，及时研判森林火险形式适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要充分发挥护林员、火源管理员、火源巡护队的作用，乡镇包村干部要责任到位，市、县、乡镇要派出督导检查组，深入基层督促检查。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地区、重点林区、重要入山路口等要派出人员严防死守，严禁人员携带火种入山。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并开展好警示教育。

**二、要加大宣传和隐患排查力度。**认真组织开展宣传活动、面向留守老人的“精准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网络媒体、标语、宣传车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媒体和社会资源，广泛开展宣传，形成浓厚的全民森林防火意识。要加强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和铁路、公路、跨林区高压电线沿线违规用火隐患排查力度，及时清理防火隔离带和防火线内可燃物。

**三、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要做好扑火装备的维修、检查、保养和扑火物资储备，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24 小时待命，靠前驻防，做好随时出动的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各县（市、区）要及时启动预案，森林火灾指挥员及时、准确研判火情，进入一线，科学组织指挥扑救，防止出现扑救人员伤亡情况。

**四、要加强应急值守。**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轮值带班，做到信息反馈及时、准确；所有负责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都要坚守好自己的工作岗位，电话 24 小时畅通，随叫随到。要严格落实卫星热点反馈制度，杜绝出现迟报、瞒报问题。

**五、要落实工作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切实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所有责任主体都要“向前多迈一步”，主动担责，严防责任断档脱节。各县（市、区）森防指要及时派出督察组、暗查暗访组，对乡镇进行督促检查、暗访检查。市森防指也将派人进行督促、指导、暗访。**林业部门**要通过手机、电视、公共大屏幕等形式做好针对性宣传教育，加强护林员巡山护林力度，强化“防火码”推广应用，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强化野外火源管控，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和专业队伍建设，在高火险天气期间要做好装备检查和队伍靠前驻防，做到快速出击、高效处置。**气象部门**要加强预测预报，通过短信等形式及时更新和发布专题气象预报，发生火灾要持续提供实时天气预报；**公安部门**要提高森林火灾破案率，与林业、应急管理部门加强警示教育宣传。**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事用火的宣传和管控，入村、入屯、入户做好政策、法规、法律引导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对进入森林景区人员宣传教育，严格管控带火种进山，防止因游客野外吸烟、

野炊露营等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应急管理、林业、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高火险天气预警预报。**供电部门**要加强对穿越林区的供电线路下杂草及树木进行清理整治。**市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人，保持通信畅通，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确保事有人管，听令能动，遇有火情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的通知（桂森防办字〔2023〕43号）

桂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3年1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办，市政府办  
李楚市长、蒋春华常务副市长、郑文宝副秘书长

桂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